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清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成华区洪山路28号鑫禾大厦1栋2单元62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投资组建直饮水运营公司的合作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同意票7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形成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除子公司的设立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投资属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不涉及进入新领域。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法人情形

交易对手名称：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 88 号 1 幢 1 层

主要办公地点：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A 座 1 栋

2 单元 305

法定代表人姓名：周航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500,000.00

营业执照号：9151010406006265XJ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等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四川中清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成华区洪山路28号鑫禾大厦1栋2单元626号

经营范围：净水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	51.00%
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00.00	49.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设立控股子公司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